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资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4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303 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 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董事会秘书朱献峰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公司财务负责人何艳娜、监事毛小丽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喜和菅伟明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公司总经理李福安已被公安机关批准逮捕，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已被政府查封，实际控制人李建明、李福安

等主要人员的 61.9%股权、7 家子公司股权已被冻结。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一）中披露了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仍按照可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

审计机构实施相关的审计程序后，仍无法获取与前述措施可实现性相关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因此审计机构无法确定金科资源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二）子公司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李靖累计签订借款合同 51 笔，借款金额 51,774,986.63 元，账面借款余额 50,542,143.45 元；与亳州市众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累计签订借款合同 9 笔，借款金额 14,977,352.50 元，账面借款余额 13,057,352.50 元。以上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均为三年，月利率为 1.5%，以上借款公司均未计提财务费用。审计机构核对了借款到账网银流水，获取了借款合同，核对了借款合同中关于利息的约定条款，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审计机构无法判断子公司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李靖、亳州市众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无法通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证据。

（三）重大资产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2015 年金科资源与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房地产公司）签订联合竞买协议共同开发莲花巷项目，金科资源公司共出资 62,656,245.05 元。土地竞买成功后因土地规划问题，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项目开始正常施工。2022 年 3 月份金科房地产公司因实际控制人被其他人起诉，法院冻结金科房地产公司银行账户、土地、房产，导致无法正常开展销售，前期已经预售客户正在维权退房。以上事项导致金科房地产公司无力归还前期金科资源公司投资，对金科资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评估判断后，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因金科房地产公司股东、管理层被政府执行强制措施，审计机构无法通过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金科房地产公司的财务状况，无法对该项投资的可收回性、资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

(四)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审计机构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或函证被退回等原因,导致个别往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366份往来函证中,有效回函函证88份。建筑垃圾清运业务无法获取足够的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等原始证据,无法获取足够的下游供应商结算凭据等原始证据。审计机构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审计机构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二、重大资产减值风险

2017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议案内容:公司与金科房地产公司签订《联合竞买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东城区B22-2#地块拍卖出让,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契税、拍卖费等费用,金科房地产公司负责项目后续建设开发,前期支付的费用冲抵购房款。同时金科房地产公司对公司购买的自用办公楼销售价格予优惠。

公司已按照双方签订《联合竞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契税、拍卖费等共计62,656,245.05元(在财务报表中以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金科房地产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开始建设开发。目前由于金科房地产公司法人李建明涉案,该项目部分楼栋已被相关部门冻结,项目不能继续建设。

以上事项对金科资源重大资产账面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双方签订的《联合竞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金科房地产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因该事项形成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银行贷款逾期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公司存在两笔银行贷款逾期情形,具体

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银行	11,000,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6.4%
2	抵押借款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2,000,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7%
合计	-	-	-	13,000,000.00	-	-	-

截至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第一笔贷款已逾期，逾期未还金额为 11,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贷款逾期未还金额为 2,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第二笔贷款已还 1,200,000 元，逾期未还金额变更为 800,000 元。

上述银行贷款的逾期，对公司的银行授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风险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 ST 并公告，因此公司存在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公司存在重大资产减值及银行贷款逾期等风险，如果公司生产经营无法得到持续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公司后续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303 号）

《2021 年度报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